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LYCG2020YZ-042

项目名称：龙游县荷花山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代理机构：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项目概况

龙游县荷花山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并于2020年10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在线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LYCG2020YZ-042
- 2、项目名称: 龙游县荷花山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 50万元
- 4、最高限价: 50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1	龙游县荷花山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	项	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至服务期结束(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时间为准)。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或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及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特定条件:

6.1 投标人必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网上下载。)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8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8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形式“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等，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5、对磋商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行不满意的，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代理机构名称：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8083228

质疑联系人：祝顺芳

质疑联系方式：18367068335

地址：龙游县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2、采购人：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0-756706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吴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 - 7011687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龙游县荷花山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LYCG2020YZ-042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 本次采购投标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供应商应按此最高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2. 报价应为提供本次采购全包干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的人员工资、交通、住宿、专家论证、税金、保险、验收、编制服务、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采购人：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0-7567065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广和商务楼 3 楼 306 室 项目负责人：祝女士 手机：18367068335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磋商内容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p> <p>（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p>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龙游县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祝女士收18367068335））。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响应无效。</p> <p>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一份）；</p> <p>b. 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p>
22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p>

		<p>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p> <p>(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p>
23	投标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
24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5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7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p>代理机构名称：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机构地点：龙游县广和商务楼 3 楼 306 室</p> <p>龙游县联系人：祝女士</p> <p>手机：18367068335</p>
28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p>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p> <p>联系人：严先生</p> <p>监督投诉电话：0570 - 7011687</p> <p>地址：龙游县莲湖路 69 号</p>
3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30 截止(北京时间)。
31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p>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30 正 (北京时间)</p> <p>评审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1 楼评标室 2</p>
3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3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
34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磋商响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p> <p>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p>

		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做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	合同备案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 2.邮寄地址: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份数: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作为存档资料
37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8	免则声明	1、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磋商响应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磋商响应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磋商磋商响应阶段的约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政采贷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中所叙述龙游县荷花山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磋商组织人”系指“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按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要求的设备。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服务。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使用单位或买方)提供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系指按本从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磋商公告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4)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标中, 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标中, 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 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享受价格折扣。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 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磋商响应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所需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答复,请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注意。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特别说明:

7.2.1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2.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2.5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 其响应将被否决。

8.2 报价

8.2.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人案和要求, 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 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报价含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的人员工资、交通、住宿、专家论证、税金、保险、验收、编制服务、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

9、磋商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但允许磋商响应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9.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 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 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 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响应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响应。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 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1.4.1 资格文件组成

1) “资格文件”封面

2) 目录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商业信誉: 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2)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注: 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财务报表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实的情况说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附件2)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税收电子缴款书等);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缴费证明或税收电子缴款书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注: 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二项证明材料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实的情况说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扫描件; (附件3)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附件4)

9)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法人证明扫描件; (附件5)

10) 提供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3-10项有一项不提供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报价部分

▲ (1) 首次报价表 (附件6)

▲ (2) 二次报价表 (附件 7) (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 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 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以 PDF 的格式提供二次报价表 (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指定邮箱号: 951172785@qq.com)。)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资信:

(4) 磋商函 (附件 8)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9)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 10)

(7)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附件 11)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12)

(9)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如有)

商务技术 (格式自拟)

(1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2) 难点解析 (格式自拟)

(13) 难点解析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14) 进度计划 (格式自拟)

(15)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13)

(16) 技术响应表 (附件 14)

(1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

(18) 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如有)

以上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方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该内容将作为磋商响应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 经审核确定磋商响应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则磋商响应方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

效。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15.1 ▲磋商响应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磋商响应客户端”磋商响应工具制作, 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58.5906.html; 电子磋商响应具体流程文档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和提交。

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用 CA 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资信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 CA 电子签章。

16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决定, 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17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17.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 磋商响应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 22 条、第 23 条规定。

五、开 标

18、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9、开评标程序

19.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磋商响应开标及评审程序。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

方式:

磋商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磋商响应人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

19.2 电子磋商响应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启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2)由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和资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3)现场公布资格审查和资信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系统上公开磋商响应人报价并在开标室现场宣读。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并在开标室现场宣布。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9.3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4、评审、磋商时间

14.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进行。

14.2 开启评审磋商程序

14.2.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磋商响应开标及评审程序。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方式:

(1)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供应商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

14.2.2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

(1)开启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2)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信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资信技术商务评审符合性结果,不公开评分结果。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方法在系统上与各供应商就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实际以政采云系统操作方法为准)。

(5)由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组建磋商小组

15.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5人。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出具评审结果。

16、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规定的范围、质量;(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详细评审,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

17.2 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17.4 磋商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17.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响应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活动的行为。

19、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比较与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详细评审,进行综合打分。

21.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项目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规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进行排名。

七、磋商无效的情形

22、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2.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2.3 响应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应签字而未签字; 未按规定装订、胶装、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22.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2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22.6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22.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废标的情形

23、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废标后, 磋商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3 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准则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出得分最高的 3 名成交候选人。

24.2 采购人原则上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

24.3 采购人只对评审结果负责, 不对评审结果作任何解释。

25、成交通知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应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 《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签署服务采购合同, 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体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以此类推, 如供应商自身原因的, 应追究其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7、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52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28.2 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 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28.3 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实结算)

28.4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 浙江龙游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开户帐号: 201000013363803

十、法律责任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一、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提出

30.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0.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与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30.3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 对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自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且应当

在在磋商截止前 24 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2) 对磋商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3)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0.5 采购人拒绝受理未参加本项目报名或已报名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公告、磋商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

30.5.1 质疑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5.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采监科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采监科投诉。

十二、其他

31. 解释权：本磋商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32.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荣昌路广和商务楼大楼 306 室）

项目联系人：祝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18367068335

公告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

荷花山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

2、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包括保护规划方案编制及相关配合服务。

（2）编制服务包括：前期资料研究、现场勘查、保护规划编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及基础资料汇编）等。

（3）相关配合服务包括：编制完成后，配合报审过程中的汇报等。

（二）服务要求

1. 招标服务要求

规划要求基于前期研究与考古调查工作成果，在充分考虑保护对象与相关文化资源分布情况的基础上，深入研究荷花山遗址的文物价值，系统策划荷花山遗址本体的保护管理策略，整体展示与资源利用体系，统筹考虑作为钱塘江流域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群的代表性遗址带动区域文化与旅游发展的路径；同时，以生态学理论与历史研究为依据，对遗址本体及周边的整体空间格局进行规划。

2. 服务质量要求

荷花山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的内容和深度应参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法规要求。供应商应提交包括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基础资料汇编构成的规划成果。规划成果的实施推动遗址整体保护利用工作的提升。

2.1 规划文本：包含保护规划、利用规划、管理方案

保护规划：表达规划的意图、目标和对规划的有关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

利用规划：通过对荷花山遗址展示条件进行评估，为荷花山遗址制定相应科学合理的展示利用规划。整体规划为未来申报考古遗址公园预留接口，指导后续相关项目实施。

管理方案：整体完善提升荷花山遗址保护管理各项机制，并形成与城市发展、区域管理、

旅游展示体系等相关工作有效配合的协调机制。

2.2 规划图纸：用图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要求清晰准确，图例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与规划文本一致。规划图纸应绘制在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形图上，规划图上应显示出现状和地形。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

2.3 基础资料汇编：内容包括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基础资料与规划依据等。

3. 成果及验收标准和方法

阶段性成果由龙游县地方组织评审，由编制单位形成的最终成果，由浙江省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三）项目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

（四）商务要求

1、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期限为6个月，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方式为中标单位独立完成整体移交业主。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分三次付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规划编制单位向委托方提交完整规划成果后五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30%，规划成果通过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最终评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1. 总 则

1.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 制定本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组织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对于供应商而言, 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 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4.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开启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本项目评审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供应商资信技术得分、最后报价及得分在磋商结束后一并同时公布。

1.6.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组建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除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以外, 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3. 评审原则

3.1.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3.2. 严格保密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 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3.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3.4. 严格遵守评审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4.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4.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 5.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 5.2. 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 5.3. 与供应商或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5.4. 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 5.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 5.6. 不得将评审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审结果前不准泄露评审结果,不准将评审资料带出会场;
- 5.7. 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评审程序

- 6.1. 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2.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6.3. 评审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部分评审、打分—磋商报价、计分—综合得分计算—编写评审报告。
- 6.4. 资格性审查**
 - 6.4.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6.4.2.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终止其参与磋商资格。不符合的理

由由供应商在系统上确认, 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6.5. 符合性审查

6.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 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以响应无效处理, 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供应商在系统上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裁定。磋商小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5.2. 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 其磋商将被拒绝。

6.6. 响应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11条)。评审结束后不公布各供应商资信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进行下一步的磋商环节。

6.7. 磋商

6.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照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进行磋商。

6.7.2. 在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没有实质性变动情况下,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着重进行价格磋商。若有两轮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决定。

6.7.3.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7.4.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6.8. 最后报价

6.8.1. 磋商文件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2)。

6.8.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澄清、说明或修正

7.1. 在评审过程中, 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响应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7.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7.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 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 再行修正。

7.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4. 请供应商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 如未及时接听电话, 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视同默认采购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 磋商或成交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或成交无效

8.1. 不符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或超范围经营的。

8.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8.3. 本磋商文件是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8.6. 本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 或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9. 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9.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上述条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

签字。

11. 评分细则及标准

11.1. 本次综合评分分值：价格部分 10 分，资信商务部分 36 分，技术部分 54 分，合计 100 分。

11.2.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11.3.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供应商资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1.4、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商务报价（10分）			
报价 10分	报价分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磋商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响应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最终报价) × 10% × 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注：①若供应商按照工信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须磋商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扣减 6%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0分
资信技术（90分）			
资信 36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其业务范围含有“古文化遗址保护、古墓葬保护”、“文物保护规划编制”的，每项加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荣誉证书	投标人曾获得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业绩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投标人实施的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或古墓葬保护规划类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12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须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或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相关文物部门批复通过意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的得 4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本项目负责人在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核专家库名单中的，得 2 分。（需提供国家文物局官网截图打印材料扫描件） 注：投标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材料证明复印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提供 1 人的 1 分，2 人的得 3 分，3 人及以上的得 6 分。 注：投标时提供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材料证明复印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按设计任务要求、内容完整，分析条理清晰、切中要害，建议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得 14-10 分。按设计任务要求、内容完整，分析条理较清晰、明确，建议有一定指导性，得 9-6 分。按设计任务要求、内容完整，分析基本合理，建议基本可行，得 5-1 分。	1-14 分	
技术 54 分	进度计划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开发方案实施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横向比较，时间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10-8 分；时间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得 7-5 分；工作方案、时间进度安排欠合理，得 4-1 分。	1-10 分
	难点解析	根据投标人对规划发展中存在问题、难点的详细表述及分析等情况酌情打分，好的得 10-8 分，较好的得 7-5 分，一般的得 4-1 分。	1-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规划编制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等相关情况进行酌情打分，好的得 10-8 分，较好的得 7-5 分，一般的得 4-1 分。	1-10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后期的技术支持情况酌情打分，好的得 10-8 分，较好的得 7-5 分，一般的得 4-1 分。	1-10 分

12.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2.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2.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2.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2.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2.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12. 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
12.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2.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串通行为

磋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串通行为, 其磋商无效:

13.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13.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14.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4.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为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龙游县荷花山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 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合同金额

本次服务采购合同总价为: (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投标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有关本项目的人员工资、交通、住宿、专家论证、税金、保险、验收、编制服务、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内容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 签定员工保密协议,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五、知识产权

1. 本合同内提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直接服务。
3. 履行地点: 按甲方的要求。

八、款项支付

分三次付清,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规划编制单位向委托方提交完整规划成果后五日内, 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规划成果通过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最终评审后, 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 乙方应负全责。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龙游县财政局监管科备案同意,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衢州市宇正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表格可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出变动。

龙游县荷花山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龙游县荷花山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商业信誉承诺书

致: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 决定响应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

致: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致：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0 年 月 日—2020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龙游县荷花山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形式: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

- 1、本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供开标时参考所用。▲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 手写无效报价。
- 2、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有关本项目人员工资、交通、住宿、专家论证、税金、保险、验收、编制服务、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3、本次报价仅做磋商参考, 不做成交依据。
- 4、报价不得超过总限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形式: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元

注:

1. 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 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 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 (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指定邮箱号: 951172785@qq.com)。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有关本项目人员工资、交通、住宿、专家论证、税金、保险、验收、编制服务、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

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_ (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为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由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及进口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同时提供本声明函及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截图。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龙游县荷花山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磋 商 函

致: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_____ (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现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前三年内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7) 具有_____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包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如成交, 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服务期限: _____ 。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7、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

8、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如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		传真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人员情况	职工总人数: 人, 技术人员人数: 人		
	高级职称人数 人, 中级职称人数 人, 初级职称人数 人		
企业资质 (有效)			
信用等级	工商部门评定的, A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获奖 (如有)			
备注			
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 (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			

附: 后须附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如有); 获得奖项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专业资格		参加工作	
专业工作经历					
二、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注：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证书编号	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业主方联系人	备注

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三、报价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